

#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八六





定例彙編卷四十三目錄 嘉慶元年

刑例

嘉慶元年

軍流到配三年無過省釋并現犯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情  
罪輕重援免

嘉慶元年

憲諭斬絞各犯分別援免

嘉慶元年恭奉

憲諭凡共設案內問擬軍流人犯到配未滿三年者准其釋放

刑例彙編

目錄

嘉慶元年

卷四十一

回籍至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除前經減徒人犯既在  
被罰者無例辦理餘俱毋庸查辦

嘉慶元年

諭旨續議斬絞軍流徒犯分別准免不准免條款

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凡遇同案犯罪問擬斬絞之首犯及現經審擬軍流之犯  
例得援

減者其為從及先經審擬軍流到配未滿三年等犯一體准其

釋放回籍

人命案內受傷獲犯在

赦前而死在

赦後與受傷在

赦前未即呈報致斃又在

赦後及斬絞軍流徒杖各罪事犯在

赦前到官在後者并因苗匪滋事留禁軍流均係因公截留應

一併歸入

赦款辦理

強盜免死減等之犯恭逢



恩赦分別准免不准免

事犯

赦前到官在後如咨一體援免及援免死罪人犯應交埋銀寔力嚴追核寔辦理即使十分貧難亦當照例量追一半不得以無力完交率請豁免至隨征兵丁脫逃業經改擬斬決已無初犯再犯之分其于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恭逢

恩赦免其發遣仍發原營効力如再脫逃照例正法其已經發遣到配之逃兵在配再逃被獲在本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一體免其正法仍發原配

吏律 職制

江蘓巡撫費 等奏委員押解匿名書信人証赴京摺內聲叙取巧迴護欽奉

上諭一道

戶律 倉庫

魁倫等奏伊轍布倉庫賬目顛倒錯謬劣幕吳添義貪戀東修朦混作弊先行枷示發遣為奴家產抄沒入官又奏抄錢受椿任所衣物提訊家人書役等並無寄頓將

長隨書役分別枷革遞籍

嗣後大小官員皆當以張力行父子為前車之鑒不得肆

用庫項

兵律 郵驛

嗣後辦理事務惟當揆度事理固不得遇事周章而于緊

要事件尤不得心存玩視

刑律 人命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者  
事在赦前不准援免欽奉

上諭一道

語言調戲致本婦自盡之案  
論應入本年秋審及上屆

停勾之犯俱入于秋審緩決其事犯在

恩赦以後者仍照定例辦理

嗣後除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  
母自盡罪應斬絞之案仍

照舊例引用觸忤字樣

刑律 訴訟

嗣後子孫僅止違犯教令罪止  
杖責者亦照律引用違犯

字樣外至祖父母父母呈請  
發遣之案應將舊例內違

犯忤逆字樣改為觸犯二字  
不得仍前概以忤逆開寫



刑律 犯姦  
此條與前嗣後除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罪應斬絞之案仍照舊例引用觸忤字樣同議編入人命

朱渾強行雞姦幼丁彥德已成  
此後辦理如有似此者于本內聲明不准援免仍牢固監候入于緩決辦理欽奉

上諭一道

刑律 捕亡

嗣後各省留緝人員限滿無獲仍照舊例辦理其未能緝獲正犯而緝獲他處案犯即照例大有之例辦理欽奉

上諭一道

嗣後各省地方文武官員除尋常盜案疎防限緝仍照舊例處分其叅革留緝之員分別是否親身獲犯開復章程

刑律 斷獄

嗣後首犯在逃為從各犯按例治罪仍行監禁俟獲首犯質訊再行發配欽奉

上諭一道